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广州市真光中学历史建筑抢修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GZQS1801GC06059

竞争性磋商 文件

采购人：广州市真光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报价特别注意事项

一、投标/报价供应商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成交服务费收款帐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标/成交服务费存入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二、投标/报价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将开始接收投标/报价文件，投标/报价截止时间一到，将不接收任何投标/报价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三、采购代理机构有可能在相近时间有多个项目进行开标，请投标/报价人授权代表到达开标会场后按指示前往相应的会议室，或主动咨询工作人员，以免错误递交投标/报价文件。

四、投标/报价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应凭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身份证原件进入开标会场并递交投标/报价文件。

五、请仔细检查投标/报价文件格式中应盖章、签署之处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投标/报价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需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处，应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或加盖签章。

六、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或出现同一供应商由两名或以上授权代表报名的，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投标/报价文件的，评委会将按采购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报价的规定处理。

七、供应商在报名时提交了报名资料不代表其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文件中另行提供。

八、采购文件中要求“原件备查”、“核验原件”等情况的，均要求供应商把相应原件带至现场。

九、为了提高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按《投标/报价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公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由于交通、天气等状况、停车位已满或电梯拥挤等原因，建议投标/报价人代表提前15-30分钟到达开标会场，我公司所处位置有多路公共交通线路到达，具体如下：

广州市东风东路555号（黄华路口）粤海集团大厦2203-2204室。主要路经的公交车有高峰快线12、高峰快线14、2、11、27、33、54、56、62、65、74、83、85、133、185、204、209、224、224A、261、283、284、289、293、305、483和B3、B4等在越秀桥站下车即可到达本公司。地铁可由一号线农讲所站或五号线小北站出站后步行约20分钟到达，地铁站与本公司距离较远，请查好路线后再选用。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3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	13
第四章 合同.....	16
第五章 磋商细则.....	25
第六章 报价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采购人的委托，拟对以下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项目编号：GZQS1801GC06059

二、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市真光中学历史建筑抢修工程项目

三、采购预算：人民币 20 万元

四、采购数量：1 项

五、项目内容及需求：

内容：广州市真光中学历史建筑抢修工程一项；

计划工期：50 个日历天内完成竣工验收。

（报价人必须对项目进行整体报价，不允许仅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六、供应商资格：

1. 报价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报价时提交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2. 报价人须具有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报价人应具备文物主管部门颁发的文物保护单位工程施工二级或以上资质且业务范围必须包含古建筑或古建筑维修或古建筑维修保护。

4. 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登记获取磋商文件时提供报名资料如下：（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2）法人代表证明及授权文件（原件，版本从 <http://www.gzqunsheng.com/> 常用文件一栏下载）；（3）供应商出具的《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版本从 <http://www.gzqunsheng.com/> 常用文件一栏下载）；（4）报名登记表（版本从 <http://www.gzqunsheng.com/> 常用文件一栏下载）；（5）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6）文物主管部门颁发的文物保护单位工程施工二级或以上资质且业务范围必须包含古建筑或古建筑维修或古建筑维修保护（复印件加盖公章）。）

七、本项目现场勘查时间及地点

1. 2018 年 7 月 10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广州市荔湾区培真路 17 号真光中学门口集中（过时不候，届时报价人代表须携带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再由采购人统

一安排察看现场。本项目只组织一次现场勘查，采购人将不再另外组织现场勘查。

2. 报价人现场勘查发生的费用自理。

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报价人自行负责在勘查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报价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报价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八、符合资格的报价供应商应当在 2018 年 7 月 4 日起至 2018 年 7 月 10 日期间（办公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3-2204）购买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九、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18 年 7 月 16 日 14：30，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2018 年 7 月 16 日 下午 14：00 至 14：30

十、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4

十一、磋商时间：2018 年 7 月 16 日 14：30

十二、磋商地点：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4

十三、本公告期限（3 个工作日）自 2018-7-4 日至 2018-7-6 日止。

十四、联系事项

（一）采购单位：广州市真光中学

联系人：庄老师、周老师

联系电话：020-816982230

（二）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联系人：叶小姐

联系电话：020-83812782、83812935

传真：020-83812783

邮编：510060

电子邮箱：gzqunsheng@gzqunsheng.com

十五、本项目的所有相关公告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p.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及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zqunsheng.com)上公布，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之日，不再另行通知。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1. 总体说明

1.1. 资金说明

财政性资金。

1.2. 关于限价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见第三章《采购人需求》，凡第一次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3. 适用范围

本项目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所述的报价内容。

1.4. 合格的报价人

1.4.1 具有符合磋商邀请中合格报价人资格要求；

1.4.2 已在本项目报名及购买磋商文件的报价人。

1.5. 报价人应承担所有参与本次报价的全部费用。

1.6.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6.1 报价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其来源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6.2 本项目采购本国产品。

1.6.3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7. 定义

1.7.1. “采购人”系指磋商邀请中所指采购人，亦指业主。

1.7.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7.3. “报价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合格报价文件的法人。

1.7.4. “甲方”系指采购人，合同的一方当事人。

1.7.5. “乙方”系指成交供应商，合同的一方当事人。

1.7.6.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1.7.7.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采购人的权利和报价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递交实质性响应磋商文

件的报价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1.7.8.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1.8. 知识产权

- 1.8.1. 报价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报价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应由报价人负责获得并提供给采购人使用，其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报价人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包含在相应报价中。一旦使用报价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采购人不再承担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

1.9. 关联企业

- 1.9.1.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报价。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 1.9.2. 同一报价人授权不同的人员参与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报价，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1.10. 联合体报价（如适用）

对接受联合体报价的项目：

- 1.10.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报价联合体，以一个报价人的身份报价。
- 1.10.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报价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或按本项目要求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 1.10.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报价协议并在报价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报价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报价，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报价。
- 1.10.4. 联合体报价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报价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0.5.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11. 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2.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 (1) 磋商邀请
- (2) 报价人须知
- (3) 采购人需求
- (4)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 (5) 磋商细则
- (6) 报价文件格式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 2.2.1. 报价人如需澄清磋商文件的疑点，均应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电传、传真、电报无效）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通知应确保采购代理机构在报价截止日期4天前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将用信函、传真等形式做出答复。

2.3. 磋商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 2.3.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用书面补充通知的方式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和修改。对磋商文件的补充和修正，将会在磋商邀请所述网站上公布，并用信函、传真等形式通知所有报价人。
- 2.3.2. 所颁发的补充通知将于报价截止期前发往所有报价人。该补充通知应作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报价人在收到通知后应在报价文件中予以确认。
- 2.3.3. 考虑到补充通知的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可决定延迟磋商时间。

3. 报价总则

3.1. 报价文件的编写

- 3.1.1. 报价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报价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拒绝其报价。报价人若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有

可能直接导致报价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3.1.2. 语言和计量单位：报价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报价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 and 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经公证处公证），对不同文字文本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 3.1.3. 报价人应用人民币报价。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1.4. 报价人在编写报价文件时，应填写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及其附件，并根据实际情况补充评审所需资料，报价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或没有按实际情况提供报价所需资料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 3.1.5. 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报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报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其报价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 3.1.6.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等非约定形式报价。

3.2. 报价文件的构成

报价人编写的报价文件格式详见报价文件目录表。

3.2.1. 报价人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带有目录和页码并装订成册的报价文件。

- 3.2.2. 报价人必须自行承担因其报价文件的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3.3. 报价的修改及撤回

- 3.3.1. 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报价人可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报价文件。修改后的报价文件须按照本项目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之前重新递交，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修改后的报价文件。
- 3.3.2. 在报价截止时间后，报价人不得对其报价文件作任何修改。从报价截止时间至报价有效期满之前，报价人不允许撤回其报价文件。

4. 报价要求

4.1. 报价

- 4.1.1. 全部报价文件应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副本可由正本复印而成；报价文件电子版 1 份，光盘或 U 盘介质，WORD 或 EXCEL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内容应与报价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报价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报价文件为准。除特别注明外，报价文件应提交纸质文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报价文件应由报价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如有任何更改应由原签署人签字。无论报价结果如何，报价人的全部报价文件均不退回。另按要求单独提交一个“报价信封”。
- 4.1.2. 报价人应对报价项目提供完整的详细的实施方案。
- 4.1.3. 所有报价文件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文件指定地点，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专职负责人,任何迟于这个时间的报价将被拒绝。
- 4.1.4. 所有报价文件必须封入密封的信封或包装，在封口上加盖报价单位公章，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正本/副本/报价信封)

收件人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人名称：

报价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4.1.5.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邮寄报价。

4.2. 报价有效期

从报价截止日起，报价有效期为 90 天。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报价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报价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报价人根据原截止期所享有的权利及其所负有的义务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4.3. 保证金

- 4.3.1. 报价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报价保证金人民币 **4000 元**整保证金为人民币，必须于报价截止日前一天下午 17:00 前（以到账的时间为准）以**银行划账或电汇**的方式到达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广州金迪支行

账号：441168596018800001089 （代理服务费请不要汇入此账号）

电话：020-83812782 财务联系人：喜小姐

请在银行进账单事由栏中注明“（本项目编号）”保证金。

- 4.3.2. 保证金一般应以报价人的名义转账，否则应出具报价人授权书。
- 4.3.3. 递交报价文件时请将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第六章）封入“报价信封”里。
- 4.3.4. 如报价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保证金，其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 4.3.5.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报价有效期内不能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在报价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所有报价人的保证金。
- 4.3.6.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1）报价人在参与报价活动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采管理部门规定的；
 - （2）报价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 （3）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5）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4.3.8. 所有报价人的保证金以银行划账或电汇的方式予以退还。

5. 磋商、成交与签约

5.1. 磋商

详见《第五章 磋商细则》

5.1. 定标与签约

- 5.1.1. 评审结果确定后，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应通知评委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在 2 个

工作日内，按报价文件中所列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成交的供应商；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无效报价处理。

- 5.1.2. 采购人确认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未成交的报价人，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5.1.3. 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1.4. 在订定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成交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报价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第二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依此类推。

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采购人支付。

7. 询问、质疑

7.1 供应商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和质疑，代理机构依照相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7.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磋商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7.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4 供应商认为磋商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7.5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以右手食指手指手印作为确认；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

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7.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7.7 询问及质疑函应按相应格式进行填写及签署，并递交书面文件至代理机构，没有签署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具体格式详见 <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

7.8 询问、质疑受理单位：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0）83812782。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

一、项目概况

广州市真光中学坐落于荔湾区培真路 17 号，前身是真光书院。真光书院始建于 1917 年，是广州的第一所女子学校，其内有较多的古旧建筑，极具历史文化价值，因此真光书院旧址于 2002 年被列入广州市第六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由于经历百年历史，受雨水、白蚁等侵蚀的原因，目前真光堂东南角出现部分横樑、柱、桁条腐烂，造成屋面大面积倾斜漏水；真庐楼屋面漏水严重；北门门楼因白蚁、雨水原因，横樑受损瓦面倾侧，同时部分瓦当损坏需按原样重做等。

为排除安全隐患按原貌修复上述历史建筑，拟进行抢修工作。

二、建设地点

广州市荔湾区培真路 17 号 真光中学校园内

三、工程内容：

（一）总体内容

1、真光堂东南角对损坏横樑、柱、桁条进行部分更换，重铺瓦面解决漏水问题，并对有倾覆危险的屋面进行加固或重铺；

2、维修真庐楼屋面，解决雨天漏水问题，对部分横樑、柱、桁条等进行防腐、防白蚁处理；

3、北门门楼损坏横樑等进行更换，重铺受损瓦面，同时对部分缺失或损坏瓦当按原样重做、重铺等；

以上维修按市文物保护要求，采用同质木料或材料按原样修复，并对施工涉及的木质材料进行防腐、防火、防白蚁等处理并能通过相关验收。

（二）施工要求

A. 施工总体要求

1. 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标准进行施工。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已经确认的施工组织方案组织施工，并接受采购人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环保及工地纪律的监督和管理。

2. 成交供应商在工程施工期间，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施工时间，由于管理不善，导致采购人的罚款和停工整改，由其发生的费用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且采购人保留暂缓支付工程款的权利，以确保文明施工有效实行。

成交供应商在工程施工期间，应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健全安全制度，按规范要求施工。

3. 成交供应商在施工期间，应建立施工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无损，并设置漏电保护装置。

4. 具体工程项目中如含有专项工程（如消防、防雷等）可以由成交供应商进行分包施工，分包的专项施工单位应具备专项施工资质且经采购人审核确认。

5. 成交供应商应为本工程项目指派固定的项目负责人，该项目负责人在服务周期内应是固定的，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应经得采购人同意。

B. 工程选用材料要求：

1、应选择质量好、品牌优的工程材料。

2、品质要求：本工程使用的工程材料，必须有生产许可证及出厂合格证（砂、石除外）和经有关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并经业主认可才能投入工程使用。

3、主要材料应选用优质节能环保产品且须具有材料相关证明资料。

4、采购人保留对本工程使用之主要材料品质确认审查的权利及保留另行委托专业单位对本工程进行独立检测的权利。

C.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验收标准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执行。本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符合文物保护单位有关规定，并通过甲方及文物行政部门组织的项目验收。

四、其他要求：

1. 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以及施工规范要求，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必须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监督，以确保工程质量。

2. 项目使用的主要材料质量要求不低于现行国家标准。

3. 保修期限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79 号文《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成交单位在向采购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当向采购人出具质量保修书中应明确建设工程的修范围、保修期和保修责任。在正常条件下，建设工程的保修期限为一年，保修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4. 保修期内因施工质量而造成返修，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5. 本工程施工质量必须达到合格以上。

五、质保期

本工程质保期为贰年。质保期的内容按建设部有关规定执行。

六、商务要求：

付款方式：

实施工程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序号	工程款支付约定	按合同价款%
1	签订施工合同后 7 天内	支付工程预付款合同价总额的 15%
2	当成交供应商完成基础修缮	支付合同价总额的 15%
3	当工程竣工验收，并向采购人、监管单位提交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后	支付合同价总额的 30%
4	通过荔湾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对工程结算评审并得出审核总造价后 15 天内	支付至结算评审价总额的 95%
5	保修期贰年服务结束后	支付至结算评审价总额的 100%

七、施工条件及管理要求

(1) 采购人不提供临设及材料加工场地，临时设施及材料加工由成交单位自行解决，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理。

(2) 施工用水：由采购人提供施工用水接口，用水费用由成交单位支付；施工用电：由采购人提供施工用电接口，用电费用由成交单位支付。

(3) 成交单位应确保施工现场的清洁卫生，建筑垃圾必须清理干净。

第四章 合同样本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广州市真光中学历史建筑抢修工程项目

项目地点： 广州市荔湾区培真路 17 号

合同编号：

甲 方： 广州市真光中学

乙 方：

丙 方： 广州市荔湾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签订日期： 2018 年 月 日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本合同协议书；
- 3.2 中标通知书；
- 3.3 投标书及其附件、招标文件、招标答疑会议纪要；
- 3.4 图纸、工程量清单、工程预算书等；
- 3.5 各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 工程概况

- 4.1 工程名称：真光中学历史建筑抢修工程；
- 4.2 工程地点：广州市荔湾区培真路17号；
- 4.3 工程内容：对真光堂、真庐以及北门门楼损坏的横樑、樑柱、桁条进行更换，重做或维修缺失瓦当、瓦片等，维修漏水屋面等；
- 4.4 承包范围：对真光堂、真庐以及北门门楼损坏的横樑、樑柱、桁条进行更换，重做或维修缺失瓦当、瓦片等，维修漏水屋面等；
- 4.5 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包干合同方式，包设计、报建、报批、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
- 4.6 合同工期：本工程总工期暂定为 个日历天，计划自 年 月 日开工，于 年 月底前竣工（如遇天气等不可抗力原因，则工期顺延），实际按开工报告为准。
- 4.7 工程质量：工程质量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验收标准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执行。本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符合文物保护工程有关规定，并通过甲方及文物行政部门组织的项目验收。
- 4.8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

第五条 甲方工作

- 5.1 开工前十天，向乙方提供施工方案和图纸或做法说明1份，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 5.2 开工前十天，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并拍照留底，填写清单，与乙方做好交接。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明确施工期间，水电费用承担方式及支付办法。

5.3 开工前五天内，完成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办理。如确实需要铺设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5.4 督促乙方保护好周围建筑物和其它公共设施，确保市政管线、古树名木、绿地道路等不受施工破坏影响。

5.5 协助乙方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和资料归档。

5.6 指派_____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联系电话：_____，便于各方及时沟通情况，协调处理现场遇到的问题和其他事宜。

5.7 委托_____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_____为总监理工程师，联系电话：_____，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合同文本交乙方_____份。

第六条 乙方工作

6.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接到丙方施工通知书10天内，拟定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丙方审核，审核通过后，即可组织施工。每月25日前提供当月的工程进度表、当月完成的工程量报表及下月施工计划表等。

6.2 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如设计图纸存在缺陷或漏项应及时书面报告甲方，并提出修改意见，待甲方与修缮设计单位确认后再进行施工。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认真做好工程质量检查记录。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文物本体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6.3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道路不受破坏，若损坏承担修复费用。做好施工现场人员、材料和器材的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施工现场要求全封闭管理，二十四小时保卫值班。

6.4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同时对室内没有搬出的家具、陈设等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6.5 施工过程应符合广州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优良标准要求。竣工后接到甲方书面退场通知15天内按甲方指示拆除临时建筑、设施、清走器材、剩余材料和余泥渣土，施工范围内的场地平整清洁以及文物本体内地板、天花、内外墙、门窗、洁具的清洁，并以通过甲方验收合格为标准。如逾期不予拆除和清理，甲方有权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所需费用从结算款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

6.6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向丙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图纸。

6.7 指派_____为工地代表，联系电话：_____，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负责施工，保质、

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第七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7.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产生的施工费用。

7.2 因甲方责任，导致乙方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停工且单次时间超过 12 小时的，工期顺延。

7.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由此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乙方因此而采取赶工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八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8.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施工合同、做法说明、设计变更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10-2001)等国家制定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8.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8.3 甲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接到通知后 3 日内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8.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由此导致的损失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8.5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10 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工程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和文物行政部门提出的意见进行重整、修正等，并重新通知甲方验收。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第九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9.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综合单价包干方式，合同总价：_____万元；

9.2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符合税务机关规定的足额增值税发票按下表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乙方提交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暂扣当次应付款项，直至乙方补交符合合同约定的发票。

9.3 工程款支付阶段明细表（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款支付约定	按合同价款%	付款额（万元）
1	签订施工合同后 7 天内	支付工程预付款合同价总额的 15%	
2	当乙方完成基础修缮	支付合同价总额的 15%	
3	当工程竣工验收，并向甲方、丙方提交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后	支付合同价总额的 30%	
4	通过荔湾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对工程结算评审并得出审核总造价后 15 天内	支付至结算评审价总额的 95%	
5	保修期贰年服务结束后	支付至结算评审价总额的 100%	

备注：工程竣工后，乙方在 10 天内将工程结算和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 7 个工作日内按照《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的规定，按**预算清单、竣工图纸以及现场签证等资料**编制工程结算书，经甲方委托的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审核确定后，15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评审价总额的 95%。保留 5%作为质量保修金。

第十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10.1 本工程乙方负责根据施工设计方案的品牌采购相应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且施工设计方案一致，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经甲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0.2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十一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11.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11.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11.3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奖励和违约责任

12.1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

12.2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经济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

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

12.3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12.4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2.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2.6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12.7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及时通知其他两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13.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各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3.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各方当事人应一致同意向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裁决具有终局性，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四条 保修条款

14.1 根据《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工程免费保修服务期限为（贰）年。

第十五条 送达条款

合同各方关于本合同履行及相关事宜的通知，应当按照本合同载明的地址或联系方式发出。各方往来文件，以快递方式送达的，以快递寄出之日起第2日或签收之日（以先到为准）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以电子邮件发出之日起视为送达。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他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该方承担。

第十六条 附则

16.1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6.2 本合同文本一式玖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合同效力。

16.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16.4 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广州市真光中学（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20-81698223

电子邮箱：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培真路 17 号

开户银行及账号：工商银行广州冲口支行 3602012509000184603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地址：

开户银行及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部门：荔湾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监督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磋商细则

一 说明

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地方政府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结合本项目的技术和商务需求，由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编制本磋商细则，并经磋商小组确认。内容包括本次竞争性磋商的过程和方法。

2. 磋商小组的组成

全部磋商过程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磋商小组由三人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两名均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磋商小组下设工作小组，主要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整理文件等工作。

二 磋商须知

1. 关于磋商方案

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守磋商纪律和磋商工作规则，按照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方法、评审标准开展磋商活动。

2. 关于磋商

- (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主持整个磋商会议；
- (2) 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磋商文件》分别与每一位报价人进行单独磋商，并根据磋商小组将综合考虑货物技术性能指标、报价人综合实力、最终报价、服务期限、保修期、服务承诺及报价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等。使用综合评分法，推荐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其余依次替补。

3. 关于纪律

- (1)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报价人或者与磋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报价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2) 磋商小组成员应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独立给出评价意见；
- (3) 磋商小组成员之间不得相互串通进行评分；

- (4)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试图影响其他磋商小组成员的评价意见；
- (5) 磋商小组应关闭通讯工具或设置为振动状态，并统一交由工作人员保管。

4. 关于回避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磋商小组成员，如事先不知情的，应在采购代理机构宣读报价人名单及工作纪律后主动提出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6) 磋商小组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 (7)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 (8) 参与磋商文件论证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 (9)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5. 关于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1) 磋商小组应在其书面意见上签字确认；
- (2) 磋商小组对其所提出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 关于保密

- (1) 磋商小组成员评审时，应各自独立进行评审，不得发表任何具有倾向性、诱导性或歧视性的见解，不得对其他评委的评审意见施加任何影响；
- (2)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报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
- (3) 前款所称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以外的因参与磋商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磋商情况的所有人员。

三 磋商原则

磋商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四 磋商流程

1. 递交及接收报价文件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报价文件和组织磋商会。报价人必须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参加并签到；对于首次报价及最终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将公开唱出，由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确认。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做好有关记录。报价人不派出其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完全同意开标内容及对开标会过程无异议。

1.2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磋商会，如响应供应商代表非法定代表人，还应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 开封报价文件前，由响应供应商代表（按签到先后顺序的前三家响应供应商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响应供应商的授权代表抽签决定磋商顺序。

2、磋商说明

2.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进行初步评审时，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的要求，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可有多家响应供应商参与竞争，但只作为一个响应供应商计算，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项目作废标处理：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报价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注：1、如果多个供应商所报产品全部是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只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同一品牌不同型号的产品由多家供应商参加竞争，作为不同的供应商计算。2、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复同意不足三家报价继续进行采购程序的情况除外。3、按照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 报价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审查内容详见附表：资格性、符合性审(检)查表。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

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文件，即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检)查表的报价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3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2.4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内容形成磋商纪要文件。

2.6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磋商小组的一致同意，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2.7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8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9在磋商过程中，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由响应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响应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2.10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1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及作出有关承诺。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除非供应商另有说明，最终报价总价与第一次报价总价下浮的比例，其报价明细项按相同比例下浮。

2.12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3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没有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报价人的报价。

3、评分及其统计

(1) 计算综合得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磋商小组全部成员的商务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响应供应商的商务技术评分。然后，评出该响应供应商的价格评分。将各响应供应商的商务技术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将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3）评标价（由低到高）。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抽签确定。磋商小组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综合总得分第一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其余依次为成交备选供应商。

(2) 分值（权重）分配

评分总分最高为100分，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分分值（权重）分配设置如下：

分值比例	商务技术评分	价格评分
100	70	30

(3) 价格评审：

1)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五 确定成交供应商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递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递交、或成交候选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

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6、磋商失败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六 磋商评审附表

附表1：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报价人名称		
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报价人资格要求			
报价唯一，不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或低于成本价报价且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已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报价保证金			
符合报价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报价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齐全或者经磋商小组要求能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补充齐全			
符合磋商文件报价有效期要求的			
满足磋商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且符合磋商文件的其他要求，没有重大偏离的			
未发现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的（见注1）			
最终的商务技术响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结论			

注：1、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

（1）评标期间，报价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经谈判小组认定报价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报价人以他人的名义报价、串通报价、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报价的；

（4）报价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采购公平、公正的；

（5）报价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1、报价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报价人报价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报价人报价文件不符合文件要求；

3、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谈判小组成员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报价人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附表2：商务技术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1	技术商务条款响应程度	优于招标文件要求，10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6分，低于招标文件要求，3分。	10
2	项目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p>横向对比报价人项目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项目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切实、合理，可操作性强，得10分；</p> <p>项目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一般，得6分；</p> <p>项目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欠缺合理性及可操作性，得3分。</p>	10
3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	<p>横向比较报价人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的表述，对重点、难点的建议，解决方案完整性、可行性：</p> <p>项目关键技术、工艺的表述合理，对重点、难点的建议切实，解决方案完整、可行得10分；</p> <p>项目关键技术、工艺的表述一般，对重点、难点的建议一般，解决方案一般，得6分；</p> <p>项目关键技术、工艺的表述较差，对重点、难点的建议不合理，解决方案不完整，可行性低，得3分。</p>	10
4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与承诺	<p>报价人相关措施及承诺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措施规范、具体、完备、可行，为优，得9分；</p> <p>报价人相关措施及承诺比较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措施一般规范、具体、完备、可行，为良，得6分；</p> <p>报价人相关措施及承诺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措施缺乏规范、具体、完备、可行，为差，得3分。</p>	9
5	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资格、项目班子配备	<p>(1) 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资格的3分，二级资格1分；</p> <p>(2) 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3分，中级职称1分；</p> <p>(3) 拟投入人员齐备、搭配合理3分；基本合理2分；不合理1分。</p> <p>注：提供人员资格、职称证书及近三个月购买社保的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9
6	机械设备投入计划	<p>横向对比报价人投入机械是否需要：</p> <p>投入机械符合项目要求，得8分；</p> <p>投入机械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得4分；</p>	8

		投入机械不符合项目要求，得 2 分。	
7	综合实力	<p>横向比较报价人的财务状况、工程获奖情况、企业认证等相关情况：</p> <p>财务状况优，工程获奖多，企业具有相关认证，得 7 分；</p> <p>财务状况一般，工程获奖一般，企业具有相关认证，得 4 分；</p> <p>财务状况较差，无相关工程奖项，企业无相关认证，得 1 分。</p>	7
8	类似项目业绩	<p>报价人具有同类项目业绩，没具备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7 分，投标时提供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7

备注：报价人应提交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第六章 报价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目录表

序号	文件名称	是否提交	页码范围	备注
一	初审文件			
1	★报价函（格式1）			
2	★报价一览表（格式2）			
3	★分项报价表（格式3）			
二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文件			
4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5	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地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6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格式4）			
7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5）			
8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的声明函（格式6）			
9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三	商务、技术文件			
10	商务技术评审自查表（格式7）			
11	2017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同类项目业绩表（格式8）			
13	报价人为本项目配置人员说明（格式自拟）			
14	质量保证、售后服务说明（格式自拟）			
15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格式9）			
16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10）			
17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格式11）			
18	同意磋商文件条款说明（格式12）			
19	制造商授权函（格式14或格式自定）			
20	所报货物详细的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21	报价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二、报价信封

序号	文件名称	是否提交	备注
1	报价一览表（与报价文件中的内容保持一致）；		
2	分项报价表（与报价文件中的内容保持一致）；		
3	报价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含保证金进账单复印件）		

- (1) 带“★”文件为必须提供的文件；
- (2) 上述文件如为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报价人公章；
- (3) 报价人应自行承担所提供上述资料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格式 1 报 价 函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你方提供的_____项目及其相关服务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报价人名称）作为报价者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报价的一切事宜。在此提交的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 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报价；
2. 本报价文件的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后 90 天有效，如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格式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利；
4. 我方同意按照你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报价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5. 我方理解磋商小组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你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6. 我方如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以及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7. 我方自行完全承担因报价文件错误、缺漏、不清晰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8. 我方确认此次磋商中提供的一切资料均是真实的，准确的，并完全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所有与本磋商文件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人名称	总报价 (人民币 元)	计划工期

注：1. 报价包括了项目的全部费用。

2. 本表格须附在正副本的报价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报价信封”内，封口加盖公章。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本表将有可能在成交公告中公开，请报价人仔细填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产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							
合计							

注：1. 此表为《报价一览表》的货物总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总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须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 关键货物的技术参数请在《与采购人需求差异响应表》中填写，非关键货物、配件、材料等项目的较简单参数可以在规格型号或备注列直接填写。

3.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报价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4. 本表格须附在正副本的报价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报价信封”内。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证明：（法定代表人姓名）是注册于（省、市、县）的（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法定代表人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在（项目名称）的报价（项目编号为： ）及其合同执行过程中，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报价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字）：

格式 5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带“★”号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响应页码
1	合格报价人资格要求			
2	报价文件格式带“★”内容			
3				
...				

说明：1、报价人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的“★”号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上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3、本表“是否响应”、“偏离说明”、“响应页码”不填写内容的视为完全响应。

格式 6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的声明函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报价邀请，参与报价，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1. 我方为本次报价所提交的所有证明我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合格和我方资格的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核验我方提供相关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的，或我方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我方报价或成交资格；提供给采购人的货物及服务与报价承诺一致。
2. 我方在参与本次报价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报价人资格条件要求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要求。
3. 我方在参加本次报价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及参与招标投标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活动及涉嫌违规行为，并没有因而被有关部门警告或处分的记录。
4. 我方如中标，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将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如有违反上述声明之情形，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提交相关监管部门处理。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7 商务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响应文件()页
2			见响应文件()页
3			见响应文件()页
4			见响应文件()页
5			见响应文件()页
...			

格式8 同类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完成时间	业主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1					
2					
...					
小计					

注：报价人应提供相关证明附件。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9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文件内容	
	原条目	简要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一		
	二		
	三		

注：报价人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逐条对照磋商文件《采购人需求》的内容要求填写，有差异的，不论是技术或商务上，均须在此表中列明两者的简要内容，以便查对和评审。除“偏离说明”栏所列的内容外，其余按《采购人需求》的内容执行。本表提供空表的视为完全响应。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0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合同要求	报价文件内容	
	条款号	是否响应	差异说明

注：1. 报价人应对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所列内容逐条对应填写，完全满足的在“是否响应”栏中填“响应”；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说明”栏中列出差异的具体内容。本表提供空表的视为完全响应。

2. 除“差异说明”栏所列的内容以外，其余按《合同书》格式中的条款执行。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1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月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划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收款人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 (含汇入地点)		联系人	
	帐 号		联系电话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地 址：

注：报价人应详细填写本文件，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银行进账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及保证金汇款声明应装在单独的“报价信封”内。

格式 12 同意磋商文件条款说明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_____】，我方在参与报价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报价人的内容，我方并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

特此声明。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3 制造商授权函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制造商名称或总代理）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或总代理）。兹授权按中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报价人地址）的（报价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 按贵方（项目编号）招标邀请的要求，就提供由我方制造的货物报价，代表我方在中国办理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报价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报价共同和分别承担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 我方兹授予（报价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报价人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报价人名称）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制造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被授权签字人姓名：_____

授权签字人姓名：_____

职务和部门：_____

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